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了审议权和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冯敏红	3	3	0	0	0	否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并提出若干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列席了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内，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如下：

1、2021 年 4 月 14 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经营管理、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 1、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3、培训与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任职期间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任职期间内，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敏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